

從福安到澳門

1746-1747年的禁教案

郭衛東*

福安是多明我會在中國的開教地，澳門則是西方教士入華的主要門戶，是“禮儀之爭”後西方傳教士被逐往的避難地。1746-1747年的教案使福安與澳門之間有了某種更特殊的關聯。從多明我會士而起，由福建而全國，由大陸而澳門，“打教”浪潮逐漸擴大，最後以澳門“唐人廟”被查封告結。是次教案對清政府的宗教和對澳政策，對中國、葡萄牙、西班牙及澳門和天主教會的多方關係均有影響。

在基督教入華史上，福建省的福安縣無疑是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地區。它是多明我會在中國的開教地，秦溪鄉的頂頭村是福安最早信奉天主教的地點；同時，福安又是中國“禮儀之爭”的策源地，而“禮儀之爭”不僅引發了天主教會內部乃至清廷與教廷之間的大論爭，還成為中國政府禁絕基督教和羅馬教廷取締耶穌會的導因。澳門則是基督教入華史上另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地方，它是西方教士進入中國的主要門戶，是“禮儀之爭”後西方傳教士被逐往的避難地。1746-1747年的教案，使福安與澳門有了某種更特殊的關聯。⁽¹⁾

會士入華

多明我會（道明會）由西班牙人多明我（Domingo de Guzmán）創建於公元1215年，立會初期規定不置恆產，會士以托鉢乞食維生。與注重固定會院生活的隱修會不同，托鉢會流浪式的生活方式和移動性的傳教方式，使其散播速度很快。故其立會後，迅成天主教會中勢力最大的修會之一。多

明我會在東方的發展是伴隨着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滲入而開始的。多明我會士葡萄牙人加斯帕·達·克魯士（Gaspar da Cruz），1556年抵達廣州，旋在中國沿海遊歷，是明清之際最早來華的天主教士，所撰《中國志》被公認為西方“有史以來有關中國最值得注意的著作之一”⁽²⁾。

1587年，十五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來到西屬菲律賓殖民地，在帕里安街區的中國僑民中傳教。這些中國移民基本來自福建省，會士們隨其學習中國文字和福建方言，這與該會後來闢福建為教基有直接關係。同年，副監督安東尼神父（P. Antonio）率兩名會士到澳門，建玫瑰聖母會院（Santa Maria de Rosario），此乃多明我會在中國建立的第一間會院。但自1580年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吞併葡萄牙之後，西班牙政府擔心在澳門和東方地區的葡萄牙人抗拒西班牙的統治（事實也確實如此），於是採取安撫政策，於1589年頒令禁止西班牙教士和商人進入中國，這些西班牙多明我會士也遭到葡澳當局和耶穌會的疑忌，從澳門被逐出。不過，澳門仍是多明我會士們來華的重要中轉。“根據史料記載，在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16-19世紀中國與西方關係史。

1590-1619年之間，道明會曾八次嘗試從菲律賓進入中國，均未成功。⁽³⁾其中便有馬丁內斯會士（Bartolomé Martinez）於1619年因風浪船被吹到澳門，回航時船到了臺灣，成就了西班牙教士與中國臺灣的首次接觸。

1632年，科齊祭司（Angel Cocchi）以西班牙菲律賓政府特使身份赴閩與福建總督熊文燦商談雙方通商事宜，談判未取得結果，但科齊則以張冠李戴的手法讓一名日本人假扮他的身份返回菲島，科齊本人則秘密在福建潛藏下來。他的潛藏地即是福安，福安也成為該會在華的開教地。繼之，著名的多明我會士黎玉範（Juan Bautista Morales）、蘇芳積（Francisco Diez）和馬方濟（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等也相繼來到福安。其中黎玉範值得關切，其繼承了科齊在福安的福音工作，更繼承多明我會長期主持教廷異端裁判所的傳統，成為“禮儀之爭”的要角。他曾於1645年赴羅馬，向教廷陳述多明我會對“禮儀之爭”的態度，獲教廷支持。黎玉範又在西班牙招募二十七名多明我會士重返東方，其中即有後來在教史和西方漢學界獲鼎鼎大名的閔明我（Domingo Fernandez Navarrete）。1658年，閔氏經澳門到福安，1664年繼承病故的黎玉範被任命為多明我會中國傳教團團長。福安在中國教會史上地位之顯赫，還因為在此地出現了第一位中國籍的神父和主教，那就是羅文藻。羅氏教名額我略，福安羅家巷村人，1634年施洗入教，十年後由澳門赴馬尼拉，入聖多瑪斯學院；1654年陞神父，次年偕西班牙籍教士多人回閩傳教；1674年被教皇克雷芒十世任命為巴爾士（badilitanensis）銜譽主教和南京教區宗座代牧。

福安因是多明我會的活動重鎮，也成為教案的多發地。早在明季就教案連連。1637年11月，有查拿教會人士的行動：“本鄉生員郭邦雍、黃大成、繆兆昂、郭若翰等，設立夷館，聚眾從教。本縣聞知，給示驅逐出境，雍等不遵，今蒙差官到處擒拿。”教方並未吸取教訓，反而在福州採取公開行動導致事件進一步昇級，他們將中國官府張貼的禁教佈告撕下，然後張貼他們事先寫好的四張佈教告

示，並以托鉢會特有的佈教方式，穿着草鞋，高擎耶穌受難的十字架，大聲佈道。官兵將教士抓捕後將其逐出福州。後來教士又到別的地區撕佈告，結果再次被捕。黎玉範和蘇方濟被驅逐到澳門。⁽⁴⁾

進入清朝，排教仍在延續。1723年8月29日，閩浙總督滿保向朝廷入奏：“福寧州所屬福安縣乃山中小縣，靠近大海，據聞有西洋二人在彼居留傳教，當即稽查得入天主教之監生、生員有十餘人，城鄉男女入此教者有數百人，城內、大鄉建有天主堂十五處。西洋二人隱居生員家中，不為人見，不懼知縣禁令。每逢誦經禮拜之日，便聚數百之眾傳教，男女混雜一處，習俗極惡。奴才是以飭令文武官員，查出西洋二人，照例送往廣東澳門。”⁽⁵⁾這裡的“西洋二人”即是西班牙多明我會士費爾南多（Ascot Eusebio Fernando）和謝拉（Blas de Sierra），他們也是經澳門中轉來到福安的。由此案引發，在該縣便出現了對基督教“點燃全面迫害之火”的教案，不僅該縣的十餘所教堂被關閉，會士被逐到澳門，而且，教案隨即引起了對全中國境內天主教會的嚴查厲禁：

所有傳教士，除在北京的以外，都被逐出帝國，教堂或被拆除或被派作瀆神的用場；敕令已經頒佈，基督徒必須放棄信仰，其他人不得信基督教，違者將被嚴懲。近二百年來我們（傳教士）花了無數心血建立起來的傳教會竟落得如此可悲的下場。⁽⁶⁾

自康熙之後，每位新帝登基，都無例外地要強化禁教政策。1732年，禁教運動繼續蔓延，除北京皇宮中極少數留用的耶穌會士之外，所有居住在廣州的西洋教士無例外地被驅趕到澳門。但是到1733年，各地官府向朝廷報告說依然有不少洋教士潛伏在各省，清廷下令嚴查，不少傳教士落網被逐至澳門，天主教在華事業由此跌入低谷。1734年，又是在福建掀起了“危害波及到了全國”的大教案。⁽⁷⁾

抓捕行動

更大的教案發生在1746年。教會方面認定，是案的興發者是福建巡撫周學健。“這是一個對基督教懷有成見甚至是怒不可遏的人物。他從上任一開始，便不停地進行秘密搜查”⁽⁸⁾。1746年7月15日，周學健向朝廷奏報案情：

五月初九日夜，在溪東陳梓家樓上複壁內，搜擒西洋夷人德黃正國、施黃正國二名。初十、十一兩日，拿獲教長生員陳抽、民人王鶚薦二名，守童貞女二口。十三日，在穆洋村郭惠人空園內，擒獲西洋人白多祿。十四日夜，在半嶺樹林內，捕獲西洋人華敬。二十一日，大北門教長陳從輝聞搜捕緊急，自赴遊擊衙門投到。各等因統計先後搜擒西洋夷人費若用、德黃正國、施黃正國、白多祿、華敬等五名，各村堂主教長生員陳抽、監生陳廷柱、民人郭惠人、陳從輝、劉榮水、王鶚薦等六名，女教長郭全使、繆喜使二口，並從教男犯陳樞等一十一名，從教女犯及守童貞女一十五口。⁽⁹⁾

涉案人員共有外國教士五人，中國教徒三十四人，可謂教案大獄，但無法抓捕的信教者更所在多有。這裡提到的白多祿（Peter Martyr Sanz）是教史上的重量級人物，1712年到福建傳教，1730年在廣州被祝聖主教，1732年被逐出中國。雍正帝駕崩後，白氏返回閩省，出任福建宗座代牧。根據白多祿等“初供入教男婦僅三四百人，隔別究訊，實有二千餘人，守童貞女有二百餘口。及臣密加訪察，福安城鄉士庶男婦大概未入教者甚少”⁽¹⁰⁾，簡直到了捕不勝捕、禁不能禁的境地。清朝禁教已有多年，教會居然如此活躍，信眾居然如此眾多，西洋教士藏在當地華民的“暗室、地窖、重牆、複壁”之內⁽¹¹⁾，足見教方對付禁教已有長期準備和豐富經驗，福建官員認為事態嚴重，必須緊急處置不容遷延。

關於是次教案，教方記述更為詳細。略後，耶穌會士尚若翰（Jean-Gaspard Chanseaux）等對教

案有具體的信函追記，並在若干情節上與周學健等中國官員的奏報不同，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極有助益的參照互校文本。⁽¹²⁾令人思索的是，尚若翰神父此時遙在距離福安千里之外的澳門，又非多明我會士，卻對案情如此瞭解，說明福安與澳門間聯繫之密切。

信函描述案發是因為有人揭發，“在1746年6月間，一個叫董繼祖（Tong-ky-tsou）的人上表參奏福安市及附近村莊中的基督教會口”，鑒於“當地的官吏們本身不大傾向於採取辟基督教的行動”，於是，福建巡撫衙門繞過當地官員直接密派查案人員范國卿，范“本人採取了許多行動，以至於他發現了與該基督教會口有關的一切線索”。於是，清朝兵勇分成三隊進行秘密抓捕，“前兩隊被派往該城的兩個區，共抓獲十一名女基督徒，其中有一名已婚、兩名是寡婦、八名是已發願永久保持童貞的少女，從而形成了一個教團。他們還逮捕了五名基督徒，如果我們把一名已經背教的姘居者也稱為基督徒的話。第三隊被派往一個叫做穆洋的村莊，在路途中便抓獲了兩名基督徒，他們本來是為了向藏匿在該村莊中的五名傳教士報告軍隊的這些動向的。這些傳教士們全都屬於聖·多明我會，原籍西班牙國”⁽¹³⁾。

穆洋村為抓捕重點，“兵勇們於夜間十一時到達村口，抓住了一名老翁，並命令他將他們帶到基督徒們的府上。他們將這些基督徒們審視一番之後，又逮捕了三名男基督徒和一名女基督徒，這些人都居住在主教先生住宅的附近。吵鬧聲驚醒了這名高級神職人員，警示他到其它地方去避難。兵勇們進入其房間，在那裡發現了許多歐文書籍及其小教堂的裝飾物，但是，由於他們主要是想抓獲主教本人，以及他們遷怒的其他傳教士，所以范氏軍官親自趕往村莊，令人當場審問他們剛剛抓住的女基督徒”。試圖詢問到西方教士的藏身地，遭到拒絕，嚴刑拷問於是不可免。“軍官於是便命令再次用力地將木棒夾於那名女基督徒手指之間，用巨力將它們拉緊，以施酷刑。”⁽¹⁴⁾ 另一名中國教徒也遭到拷打，卻堅不吐露教士們的藏所。

西方教士中首先被捕的是費若望（Alcber）神父。“這名傳教士通過後門外出，有人撲向了他並對他大加謾罵且拳腳相加。基督徒們聞風成群而至，企圖把他解救出來。但那名傳教士卻禁止他們使用暴力，儘管他遭到了使其不堪忍受的殘酷審問，以迫使他招供主教先生在哪裡，他頑強地堅持拒絕公開承認。當晨曦開始出現時，有人下令將被認出是屬於主教的一切東西都帶到福安。他們也下令趕走費若望神父，由於嚴刑拷打而使他無力行走了。”被捕者被囚禁在福安縣城的監獄中；“至於費若望神父，知府把他藏在了自己家中，甚至希望由自己的僕人服侍他。”⁽¹⁵⁾對教徒的審訊不間斷地進行，前十名受審者都拒絕招供，但“第十一名女犯人被為她準備的刑具桎梏嚇壞了，於是招認了她所知道的一切”：

這場一直持續到深夜的過堂的剩餘時間，都被用於拷打。范氏軍官於此間表現得如此殘暴，以至於當時在場的異教徒與知府本人也無法抑制自己淚流滿面，兩名審判官都不講話了。該城的知府對軍官說，他以野蠻人的行為拷打無辜者。那名軍官因巡撫的保護而傲慢，竟敢於指責知府，儘管知府的級別要比他高。⁽¹⁶⁾

夜間，緝捕行動又開始了。在一名女傭的帶領下，官軍從地板間的藏身處，搜獲了德方濟各（Franciscus Serrano，德黃正國）和施方濟各（Franciscus Diaz，施黃正國）。兩位神父試圖以金錢來收買兵勇，兵勇卻將收下的錢轉交給了范姓軍官。“對於那名軍官來說，抓獲兩名傳教士則是一種野蠻的歡樂。他追問兩名傳教士，主教到底在哪裡？傳教士們對此回答說，他們一無所知。因此，軍官打了德方濟各神父幾個耳光，對施方濟各神父動大刑拷問。下面就是打這些耳光的殘酷方式：受害者雙膝跪地，一名官吏置身於其背後，一隻膝蓋着地，軍官又通過頭髮而抓住了他的頭顱，然後再將頭轉向保持站立的另一隻膝蓋，從而使受害者的雙頰之一呈平行狀。官吏的另一名衙役手執一種酷

似鞋底的刑具，係用四根皮條縫在一起，輪圓雙臂而在此人面頰上抽打，打耳光的次數要根據那名官吏下達的命令而定。僅僅抽打一下便足以使人失去知覺，正如許多曾經遭受過這種毆打的人所證明的那樣。受刑人的牙齒也經常因此而被打碎在口中，頭顱腫得令人慘不忍睹。如果要打耳光的數目很大，那就在兩頰間分配。”在嚴峻形勢下，為白多祿提供新避難所的教徒感到恐懼，提出“主教使他本人及其全家遭到了危險。他於是便請主教考慮，基督徒們由於他的緣故，該要承擔多大的苦難啊！”這等於是變相的逐客令，白多祿被迫離開藏身所，到附近園林中隱藏過夜。“始終處於戒備中的兵勇們不失時機地前來搜捕他。雖然他們兩次從其身邊經過，卻未能發現他。”第二天，教徒祈求那位房主能重新容留主教，卻遭房主“斷然拒絕”。白多祿“打定了不再藏身的主意，自己去村莊中間拋頭露面，並且很快便於6月30日被捕和鐐銬加身”。另一名多明我會士華若亞敬（Joachim Royo，華敬志或華敬）神父獲悉，也自行投案。這樣，潛入福安的五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悉數被擒。⁽¹⁷⁾

案件審訊

案件先在福安初審，因案情重大，旋將外國教士和少數中國的重要涉案者押赴省城續審，大部分中國教徒仍留在福安審訊。兩地多次的審訊內容繁多複雜，但關注點主要集中於下列問題：

第一，抗命潛入，挑釁禁教。上列西人均為未經中國官方批准，沒有領取“印票”而自行潛入中國內地者。在天主教修會入華歷史上，多明我會在向中國政府領取傳教“印票”問題上，也許是最排斥的。福建方濟各會西班牙傳教士羅銘恩稱：“道明會在中國的神父們沒有一個人持有‘皇票’，他們一直到處藏匿，從不拜會任何官員。”⁽¹⁸⁾上述人潛入中國內地的出發地點多為澳門。1642年，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臺灣，使托鉢會士失去了幾十年的菲律賓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中轉站；清朝滅臺灣鄭氏政權後，傳教士原先從臺灣入大陸的通道更被完

全堵塞，祇有轉從澳門。白多祿便是從澳門進入福安，受到教徒高惠仁父子的接待。1722年，白多祿將華若亞敬召到福安，同樣定居高家。1726年，白多祿將費若望秘召到福安，1738年，又把德方濟各和施方濟各召到福安。他們在當地發展會眾，教徒均另“取一個外國人的名字，然後登錄在冊”。這些名冊被帶到澳門，再轉寄羅馬教廷。來自歐洲的經費也通過澳門轉送福安。為躲避追捕，白多祿等改換中國人的服飾和髮式，佈道所也多選在偏僻之地。福建當局的指證是：

白多祿曾被宮中的一道公開命令驅逐，現在卻竟敢將四名歐洲人召到了福建，也就是華敬志及其他人，以在那裡作基督教佈道。但他本人卻是經化裝而返回的，以便能夠藏身於福安縣。所有這一切的目的都是為了擾亂人心。這件事發展到了如此嚴重的程度，以至於所有那些接受了其宗教歸化的人，無論是文人還是平民，都再也不想離開他了。人們用來使他們發生變化的某些辦法，那些被他們擾亂人心者的數目如此之大，以至於無論人們轉到該縣的哪個方向，再也看不到除了基督教之外的其它宗教了。⁽¹⁹⁾

第二，“吃教”引誘，建堂立會。對入教者給予經濟補償或以利招撫，是教會在華吸引教徒的方式之一，“他們鼓動民眾參加該宗教，而又送給信仰這種宗教的人各自兩個蘇”⁽²⁰⁾。對中國從教者來說，謂之“吃教”。“吃教”是教會為打開局面奠定教基而採取的權宜手段，教方也深知其中的漏弊，導致教會開銷增大經費緊張還在其次，主要是招引信徒中的許多並非出於信仰，而是為一時漁利，使得教徒信仰極不虔誠和穩定，並直接與教義相悖。所以一旦教會在某一地區建立了比較穩定的教基後，此方式便被逐步放棄。“從前初到中國行教之時，招引一人入教，給與番錢一員（圓），後願從者眾，不復給與。”⁽²¹⁾當然，宗教儀式上也有食物配送，這是正常的宗教儀規，但中國官員並不理解，同樣將此列入“吃教”，“這些人在由男女基督徒們

專門建造的大廳中集會，送給他們一塊麵包吃、一點酒喝並為他們敷油”⁽²²⁾。執行抓捕任務的守備范國卿還當場向巡撫參奏：“主審法官們受到了金錢賄賂。他對巡撫說，基督徒們攜鉅款從福安前來，他們向衙門中廣加散財，兵勇、師爺和幾乎司獄的所有官吏都收受賄賂。”於是：

巡撫立即囚禁了不久前自福安前來的基督徒以及留宿他們的店掌櫃。他同時還下令逮捕那些每年都為傳教士們將年金從廣東運往福建的商賈們，自福安前來以救助被囚禁者的基督徒，這些基督徒已被查證清楚，他們曾給了兵勇們賄賂錢，以使教法信仰者們獲得某些減緩。兵卒們被解除了職務，並被判處戴枷兩個月。⁽²³⁾

第三，煽惑民眾，“崇奉邪教”。天主教與其它宗教不同，“如佛法道教流行中國，不過傳播其經文咒語符籙法術，使人崇奉而已，從無到處設法引誘男婦老幼，使之傾心歸依其教，永為彼教中人”。而西洋天主教的危險在於，“先以固結人心為主，其所講授刊刻之邪說，大旨總欲使人一心惟知事奉天主，不顧父母，不避水火”。令中國官員難於容忍的是，教士們在法庭上仍公然佈道，蔑視官府權威。白多祿就在法庭上對周學健稱：“您祇能在感謝宗教真諦和追隨聖教時，才可以避免災難。”白的宣講，遭到“二十五個耳光”的刑罰回應。天主教被指認為邪教巫術，搜查中也發現了“證據”，即在教士的物品中“發現了幾種藥，特別是費若望神父寄存在一名基督徒府上的一箱遺骸”。這些藥被認為正是“傳教士們屠殺兒童，並從其頭顱中汲取了能使女性同意最無恥性慾的過濾物”；指控遭到傳教士的堅決否認，稱此無外乎就是一點西藥而已。對認為是施行巫術的遺骸，傳教士的解釋是這是先前來華教士的遺骨，擬送返祖國故土，因沒有找到機會而留存。此由中國的法官和仵作進行了屍檢，驗定骸骨不屬於孩童而是成年人。⁽²⁴⁾但周學健向朝廷仍奏報：“白多祿等擒獲之

際，或於地窖複壁或於身邊搜獲末葯膏葯及孩骨等類，皆莫能辨明，詰詢伊等，則隨口支吾，率不可信。”⁽²⁵⁾

第四，紊亂禮法，傷風敗俗。這是中國朝野對教會最起反感的內容。福建官員以大量筆墨對此進行指斥，這又特別集中在不敬祖先、不尊師長、男女混雜等方面，它直接與君臣父子親親尊賢尊師重道的綱常秩序形成衝突，教士“強迫這些人焚燒其先祖靈牌，拋棄這些靈牌，甚至直到不再承認對於上司或長輩的合法服從為止”⁽²⁶⁾。“禮儀之爭”中以多明我會等為一造，而以耶穌會為另一造，是否尊重中國人的祭祖禮儀即為爭論的主要議題之一，根據羅馬教廷的判定，是認可多明我會的意見。所以“不認祖宗”的指責，反映禮儀之爭後在華天主教會教義的流變和對耶穌會靈活政策的逆反。⁽²⁷⁾教會的作法還被認為是對傳統禮教中“男女授受不親”和“萬惡淫為首”信條的背棄。“且惑其邪說幼女守童貞不嫁，朝夕侍奉西洋人，男女混雜，敗壞風俗，其危害於人心世教者，最深最烈，不可不痛加滌除。（……）其引誘婦女守貞不嫁，日夕同居，男女無別，難免無淫僻之事”。本來是教會為了適應中國禮儀而專設的女教堂也受到攻擊，“女堂他人不得擅入，惟西洋人出入無忌。又，凡奉天主教之家，必命一女不嫁，名曰守童貞，為西洋人役使，稱為聖女，頗傷風化”⁽²⁸⁾。由於天朝大吏對西教瞭解不多，若干指責現在看來甚為荒唐：“訊之夷人狡供，處女從教之時，以銅管吹面，去其魔鬼，即能守貞。及細加察究，夷人以銅管吹人臍肚，即終身不思配偶，是其幻術詭行，更不可測也。”托鉢修會的原教旨主義色彩濃厚，女性守貞為其格外強調，並很早就在福安地區引發事端。明末清初，曾先後事南明唐王和魯王的劉中藻，曾與西教多有接觸，其妻妾在福安的家族中更不乏信教者，而其王姓妾曾經多明我會士領洗。1647年，劉中藻以東閣大學士的身份出兵，翌年收復福安，但其妾王氏抵達居所時，劉中藻發現她頭罩面紗，並不願與他同房，理由是妾媵制度違反了“十誡”。劉鞭笞王氏，並發佈公告，譴責守貞的天主

教婦女，命令各家將堅持守貞者放逐到頂頭村。劉稱先前與耶穌會教士有過交往，並閱覽過教會著作，從不曾見推動婦女守貞的說法。劉中藻與天主教會間的蜜月關係因此破裂。據研究，“明清鼎革之際，連年戰亂大幅削弱了許多原有之社會或宗族組織的影響力，道明會於是在閩東大力發展，其對婦女的宣教工作尤其積極，女性開始與傳教士有所接觸，突破‘男女授受不親’的傳統禁忌；雖然當時在教堂做禮拜時，仍是男女有別，但已有遠地而來的婦女會居停數天，祇是為了聆聽教義，而守貞女（beatas）的團體也開始出現。婦女從這些宗教活動當中，獲得了一些前所未有的自主權，而教會也透過女性深入家庭，並鞏固其宗教社群。”⁽²⁹⁾故而，女性特別是性的問題便引出那些所謂恪守禮教的官紳們的變相關注。福安教案被捕的人中有名十八歲的童貞女教名馬利亞，審問她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是否還保持着童貞”，她回答說堅守童貞。審者又問：“誰迫使您這樣做呢？”她回答說純屬自願，無人強迫。福州的法庭上也有女教徒被詢：“你為甚麼頭上不戴任何裝飾，諸如鮮花、寶石或珍珠？”女教徒稱：“所有這一切祇不過是一種虛榮而已。我聖教教會了我們鄙視一時的榮耀和本世的虛假歡樂。與我們想有權獲得的天堂相比較，這一切實在不值一提。”而對教名德肋撒的女教徒的審問更直截了當：“你們伺候歐羅巴人並供他們尋歡作樂者，共有幾人？”德肋撒回答：“你們對他們行為的無恥想法已使人清楚地看到，你們對他們絲毫不瞭解。你們應該知道，我非常厭惡地聽到了你們強加給我的有辱名譽的行為。”但她作答後，隨即遭到拷打。⁽³⁰⁾西教的“可怕”還在於，不僅對無知鄉民構成吸引，且對讀書人也有很大的影響力，“非特愚蠢鄉民為然，即身為生監，從其教者，終身不拜至聖先師及關帝諸神。”一般說來，無信仰者從信較易，有信仰者改信較難，教會居然能讓深受儒家思想浸潤的生監士子改信基督⁽³¹⁾，並完全否認至聖先師，面對此情此景，清朝官員不由得慨歎：“以讀書入學之生監歸其教者，堅心背道，至於如此，是其固結人心，更不可測也。”⁽³²⁾

第五，侵權官府，難予遏制。使清政府的基層統治政權受到威脅，甚或部分陷於廢弛。“該縣書吏衙役多係從教之人，是以審訊時竭力庇護，傳遞消息，總不能得一實供。”清朝的基層衙吏和執法人員已成教會俘虜。更令官員們驚駭的是：當福安縣衙門將洋教士押解省城時，居然出現“縣門聚集男婦千餘人送伊等起身，或與抱頭痛哭，或送給衣服銀錢，或與打扇紮轎，通邑士民不畏王法”的情況。⁽³³⁾西方教士的記述亦可佐證：1746年7月10日，“全部傳教士、五名基督徒和勇敢的德肋撒均從福安出發，被押解到省府福州府。福州距福安有二十七法里的距離。他們都被鐐銬加身，雙手綁得緊緊的，並以這種狀態被押解到囚車上，其身後有大批羨慕他們命運的基督徒們尾隨，他們都鼓勵這些人要珍視聖教的榮耀。其他基督徒也都從四面八方聞風而至，以在他們經過的途中向他們奉獻清涼飲料。那些非信徒們也從各個方向出發，成群結隊地趕來，他們是受這種場面的新鮮性吸引而來的。有的人使耶穌一基督的聽告解聖人備受謾罵，其他人則稱他們是巫師、寡廉鮮恥者、邪惡之徒、鬼子，還送給他們由其惡意而聯想到的其它名稱。其他的幾個人表現得很慈悲，修改了前者的言語。他們聲稱，祇要看到這些歐洲人，就足以辨認出他們的無辜，他們都是因人們強加給他們的罪行而成為罪人的，罪犯不可能有他們那種尊嚴的外表。”從記述中可見，來“送行”者不盡是教徒，還有反教人士和圍觀群眾。另則記錄愈發呈現出問題的嚴重性：“更有甚者，甚至連衙門中的人和兵勇，也都忠於他們。在這些歐洲人被捕期間，當人們把他們披枷戴鎖地押解時，大家發現有數千人前來迎接他們，並以充作他們隨行隊伍中的一員而感到無限榮幸，許多人都倚在其囚車的車轅上，以眼淚而向他們表達自己陷入了深切的痛苦之中；許多少女和婦女都跪在他們經過的道路上。（……）最後，所有人都希望觸摸他們的衣服並發出高聲吼叫，以至於附近山區也能感到其回聲。”⁽³⁴⁾在傳統社會，王法大於天。草民們居然視國家大法不顧，公然與“夷人邪教”相近，百姓對朝廷的離心和民心的向背已是顯見。

第六，潛藏異心，或有它圖。這對清政府的統治造成根本威脅，也是清朝君臣最感擔憂之處，他們認定西來基督的潛在威脅不亞於甚至重於中國土生土長的旁門左道。“歷來白蓮、彌勒等教聚眾不法，皆無知奸民借此煽惑烏合之眾，立即撲滅。”天主教則着眼於潛移默化的長遠效果，其“不動聲色，潛移默誘，使人心自然樂趣”。單以福安縣為例，“不過西洋五人潛匿其地，為時未幾，遂能使大小男婦數千人堅意信從，矢死不回，縱加以垂楚，重以撫慰，終莫能轉。假令准此以推，閩省六十餘州縣，不過二三百西洋人，即可使無不從其夷教矣。”在福安教案的查緝過程中，官員們認為就已發現教會組織中有包含此種重大政治圖謀的跡象，“其尤可悖逆者，查閱教長陳從輝家搜出青鍛繡金天主簾一架，上繡‘主我中邦’四字，是其行教中國處心積慮，誠有不可問者。”⁽³⁵⁾“由於所有這些特徵，所以誰會不承認叛亂思想呢？他藏匿得越深，便越會有害。”⁽³⁶⁾謀叛，也是清朝官吏們的審訊重點，審問者和被審者都明白問題的嚴重性：

一旦當新的審判官到任，他們便開始新的審訊。他們沒完沒了地重複這些問題，以期望能找到某種暴動叛亂的、不知廉恥的或巫術魔法的證據。首先是施方濟各神父，其後是德肋撒，都遭受了拷打。卻無法從他們口中得到能夠導致對他們作出有罪判決的任何口供。人們每天都可以看到傳教士們從過堂處回到牢房時，臉龐面頰都因打耳光而腫脹和傷痕累累。德方濟各神父皮膚腫起，整個臉部都鮮血淋漓。主教先生一共挨打九十五拳，而且也絲毫未照顧其高齡。除了打耳光之外，費若望和華若亞敬神父還挨了一通杖笞，施方濟各神父被杖笞兩次且遭受另外一兩次腳刑。⁽³⁷⁾

鑒於基督教對清朝統治業已顯露的重大危害，福建官員認為不以凌厲手段及時處置不足以鎮懾局面，若任其蔓延，將會對風俗人心、國家政權造成莫可言說的禍害。於是，他們一方面強烈要求朝廷

批准對教會中人加大處罰力度。除對中國信徒施以重典外，他們還建議改變過去對外國傳教士祇是驅逐出境的“持重”作法，認為簡單驅逐，則其去而又返，無法根除，白多祿等人的逐而又返就是例證。為了“絕外夷窺探之端、民人蠱惑之念”，必須對外國教士施以極刑。對福建官員的請求，朝廷先是同意對為首的白多祿予以斬首，他是整個18世紀被清政府處死的來華天主教士中教階最高者之一。⁽³⁸⁾但福建官員仍不甘休，又籲請朝廷批准對其餘外籍教士也“明正典刑，以彰國法而除萌孽”⁽³⁹⁾。最後是將涉案的多明我教士全部處死。在教會史上被描述為“在中國傳教戰場上倒下的第一批歐洲傳教士”⁽⁴⁰⁾。

當清廷處斬判決宣佈後，白多祿“說他將為捍衛神聖而又令人尊敬的宗教寧可去死，並堅信他的靈魂於這一天將被列於享真福品者中。他還補充說，他將祈禱上帝憐憫中國，並以福音的光芒照亮它”⁽⁴¹⁾。被押赴刑場時，“有人將主教的手反綁在背後，並於其雙肩上放一道他已被判決斬刑的文告，因為他的工作是以一種邪教來擾亂民心。在這種狀態下，他被徒步帶到了刑場，整個一路上都在唸經，面部歡樂並因其造物主的寵愛而神采奕奕。那些不信基督者們對此不會不感到大驚，不厭其倦地觀察這一切。女基督徒們組織了多次集會，於其間誦讀《玫瑰經》，其中不斷夾雜着對我主受難的默禱。人們在接近這一幸福時刻的虔誠歡樂，因為中國即將在一位被最隆重的判決處死的主教個人身上，產生一位殉教人了。神父在福安其它地區的數位基督徒結隊追隨於其後。他們來到南門，登上了一座木橋，行刑習慣於橋上執行。在距那裡有數步之遙處，主教先生被劊子手告知停下來並跪下，主教立即遵命執行。他同時還要求行刑人給一點時間，以便完成其祈禱。經過某段時間之後，他又面帶微笑地轉向劊子手，向此人講了下面這一席其人生最後的話：‘我的朋友！我將昇天了！呵！我希望你能隨我前去。’劊子手回答他說：‘我衷心希望前去。’此人又以右手拉了一下主教頭上戴的小帽，用左手一刀就把主教斬首。這大約是在1747年5月26日晚五時左右”。主教死後，一名叫做秦二文

的強盜被教徒收買，用鉢來搜集主教的鮮血，“他根本不洗其沾滿血染泥巴和塵灰的雙手，出於尊敬而將雙手高高舉起，直到其住宅，吻了一下他於那裡發現的血跡，最終撫摸了一下其孩子們的頭，並且說：‘讓聖人的血為你們祝福。’”據說，這名遭人畏懼的強盜，“在行使完其職務後，他不再崇拜其偶像了。相反，他卻將他們砸了個粉碎。在其家庭中，他祇向真正的上帝和已殉教的尊敬的神父祈禱。他將在上面執行死刑的石頭帶回了家中，並於石面刻下了這樣的話：‘白老師登天石。’”教徒們後來還設法尋到白多祿的屍首，發現“那令人尊敬的屍體尚完全新鮮，其面龐幾乎絲差未失其神采”。教徒們於是清洗屍身，“很體面地將屍體包裹在幾個絲綢外套中，再裝殮在一個棺材中，然後便安葬下去了”。清朝官吏們也採取反制措施，“他們讓人砸壞了一根豎於神父墓前的石製十字架，命令人將靈柩送往一個人們習慣於陳殮被處死刑罪犯的地方”，並下令搜捕移動神父屍體的教徒。⁽⁴²⁾1748年5月，菲律賓商人來閩，試圖將白多祿“骨殖討回”，被閩省官員拒絕，此事被朝廷知道後，頗感警覺，“白多祿被誅一節，乃係內地情事，呂宋遠隔外洋，何以得知其實？看此情形顯有內地民人為之傳遞資訊。可傳諭（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閩省為海疆要地，嗣後一切外番來往之處，俱應加意查察，毋得任其透漏。”⁽⁴³⁾

福安教案涉及的是多明我會，但中方官員對修會差異並無概念，他們以整個天主教會作為打擊對象。福建官員向朝廷建言以此為訓，掀起全國規模的“打教”行動。對此，乾隆皇帝命“大學士等密議具奏”⁽⁴⁴⁾。大學士張廷玉、訥親，侍郎傅恒等遵令進行了密議，又經乾隆皇帝批准，於是“傳諭各省督撫等，密飭該地方官嚴加訪緝，如有以天主教引誘男婦聚眾誦經者，立即查拿，分別首惡，按法懲治”。⁽⁴⁵⁾如此一來，“打教”從福建一省推向全國。

波及澳門

然而，在各省的查緝活動中，不約而同地發現一個重要跡象，就是幾乎所有在中國內地的西洋教

士均與澳門有關，他們從澳門潛入內地；在內地傳教期間，又與澳門保持着密切往還，其資金人員均受助於或聽命於澳門教方。⁽⁴⁶⁾

山西官員查報，拿獲西洋人王若含，“於乾隆六年自澳門來至山西趙城縣”⁽⁴⁷⁾。江蘇官員查報：獲西洋教士談方濟各等，乾隆九年由澳門潛入。⁽⁴⁸⁾江西官員查報，有西洋教士李世輔助，由“廣東澳門”入境。⁽⁴⁹⁾福建官員發現，“此等行教夷人來至中國，彼國皆每歲解送錢糧至廣東澳門，澳門夷人僱請本處土人，潛帶銀糧密往四處散給”⁽⁵⁰⁾。是次教案中，某些傳教士一如此前歷次教案，從各地殊途同歸逃返澳門躲避風頭。其中便有法國耶穌會士葛嘉（Baborier）神父，有宗座代牧主教法國人馬蒂亞（de Martmat），還有多明我會士老弗尼（Tchifon）和馬巧尼（Matsiohi）等人。⁽⁵¹⁾教士們風塵仆仆，晝伏夜行，目的地就是澳門。從福安到各省，又牽出澳門，路徑異常清晰，澳門因此成為被清朝大吏異口同聲予以指控的眾矢之的，一切肇亂根源皆在於此，風雲匯聚澳門，漸成漩渦中心，澳門危機來臨。

請飭下部臣，將西洋人違禁潛往外省行教者，議定治罪之嚴例，曉諭在京及澳門諸番，俾咸知凜惕，不敢違犯。⁽⁵²⁾

面對各省壓力和朝廷諭令，對澳門事務負有直接責任的廣東官員不敢怠慢。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巡撫准泰“當即嚴行布、按兩司暨各該管道員，密飭地方文武各官欽遵諭旨實力查拿”⁽⁵³⁾。香山知縣張汝霖奉命立即“細加密訪”，查到澳門有專向華人傳教的“唐人廟”一所，位於三巴寺下，“名為進教寺，豈為唐人進教之所建”，故而又名“唐人廟”。該堂歷史悠久，最初經由西洋教士提議，由華人集資建於1679年，又於1719年修繕擴建，成為全澳乃至整個華南、中南、華東地區華人天主教徒的一個傳教中心，由華人神父主持堂務，除常年作為澳門華人教徒的禮拜場所外，還兼具慈善施醫功能，在“封齋”等重大宗教節慶時，更成為珠江三角州及至

外省教徒來澳進行宗教活動的聚會場所。⁽⁵⁴⁾“近如南順，遠至江楚，戒期廬集，男女翕從，君子病之，百年而無如何也。”⁽⁵⁵⁾鑒於“唐人廟”的威脅，張汝霖專門呈寫〈請封唐人廟奏記〉，文前錄寫事由：

上以福建有西洋夷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婦開堂誦經，大為人心風俗之害，降敕查禁。時汝霖權同知事，念澳門諸夷寺外別立天主堂，名曰唐人廟，專引內地民人入教，法在當禁，遂密揭臺院，請封之。

其奏記云：

今查得林先生、周世廉等十九人。而林先生蕃名咭吹噠吵，住持進教寺內，率其子與其徒專以傳教為事。周世廉蕃名安哆彌咽離地，又呼賣雞周，儼然為夷船之主，出洋貿易，娶妻生子。此二人尤為在澳進教之魁也。（……）向係林先生住居其中，以行醫為名，實為傳教。每年清明前十日，各持齋四十九日，名曰封齋。至冬至日為禮拜之期，附近南（海）、蕃（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各縣赴拜者接踵而至，間有外省之人。⁽⁵⁶⁾

張汝霖的為人在中西方文獻中記述很不一致，其墓誌銘贊其“尤能得夷民情而柔調之”⁽⁵⁷⁾，卻被教方認為是一名嚴厲禁教的官員。因為澳門轄屬於香山縣，從內地驅逐到澳門的教士多要經過他的手，所以教會文獻中不乏有關張汝霖的負面記述。法國教士楊若望在內地被捕，押送澳門，曾被張汝霖審訊。

該官吏正是香山縣知縣，再沒有比此人更不贊成基督教的人了。他將神父傳到了大堂，在讓他於數小時飽受小民之詛咒性謾罵後，又指控他不敬父母、挖去死人的眼珠、溺死幼童以將其頭顱作巫術用。某些人揪扯他的頭髮和鬍鬚，使他

受盡了各種凌辱。那名官吏最後坐到了大堂上，下令準備審訊的刑具，令人用鞭子將他打倒在地，以示公開懲罰罪犯。繼此之後，他又使用了大量時間，口吐大量謾罵和褻瀆的胡言亂語。這是中國的習慣，即官吏們盡量以嘲笑與指控而使被告頭腦發昏。他們甚至命令兵勇們發出陣陣吼叫，或者說得更清楚一些，是讓兵勇們在被告耳朵邊大聲狂吼。他們希望以這種方法而贏得權威，那名官吏問：“難道您確實堅信不被識破嗎？您是一名來此傳播基督教的歐洲人。”楊若望神父回答說：“這是千真萬確的。”然而，那名官吏繼續說：“您讓人崇拜的那個上帝到底是甚麼東西？”神父回答：“這是天地的造物主。”那名官吏又接着說：“啊！不幸的傢夥，難道天和地是創造的嗎？”衙役們又打了神父十個耳光。經過這次殘酷的行刑之後。官吏取來一支毛筆並書寫了兩個漢文方塊字，它們意指“耶穌”的聖名。他然後又將此送給楊若望神父看，詢問神父這是甚麼字。神父回答說，這是神聖三位一體中第二個人的名字，他為拯救我們才成為人。官吏暴跳如雷地吼道：“再打十個耳光。”從而使這位可敬的傳教士獲得了為耶穌的聖名而直接地以一種獨特方式受苦的榮耀。經過其他詢問和答覆之後，那名官吏又令人打神父十個耳光，使其面頰令人毛骨悚然地腫了起來。其面部皮膚在多處突了起來，血液在十五天期間始終在外滲和凝結，正如我對此親眼目睹的那樣。該官吏接着又決定毫不拖延地把神父遣往澳門，並告訴他說，自己將對他免除審問和杖笞。他可能已經理解到，該傳教士病情嚴重，由於遭拷打的野蠻方式，再加上由於250法里旅行而嚴重惡化的肺癆，當我們於封齋期之際見到楊若望神父時，他已病得很厲害了。然而，由於精心的照顧，我們還使這位尊敬的精修聖人又延長了近兩個月的生命。

1746年在山西被捕的阿波米奧（Abomio）神父，在被關押了十一個月之後，也被遣往澳門，同樣與張汝霖有過接觸。

虐待他的惟一官吏便是香山縣的知縣。我聖教的這位敵人為了在神父身上顯示出他敵視基督教的仇恨，正如他過去在楊若望神父身上所做的那樣，下令共打了神父三十二個耳光，並對他兩次動刑。下面就是他們在過堂時的部分談話內容。官吏對他說：“你是中國人還是歐洲人？”神父說：“我是歐洲人。”官吏說：“這就不對了，你應像我一樣是中國人。我在湖廣認識你的母親，我侮辱了她。來人打這個不識其祖國的扯謊之徒十個耳光。”⁽⁵⁸⁾

由張汝霖這樣一名與教會多方打交道的官員來處置澳門教案，對清朝禁教政策的施行，無疑是合適人選。但因為事關重大且涉及到“外夷”，粵省督撫對張汝霖的查禁建議不敢自作主張，於是轉報皇帝。乾隆接報後的態度很是耐人尋味。過去一般認為乾隆對基督教持深惡痛絕嚴加禁限的態度。如18世紀末19世紀初長駐澳門的瑞典人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所著《早期澳門史》中，關於乾隆對基督教特別是福安教案的態度有如下描述：“由於傳教士仍然秘密地誘使其臣民皈依被禁止的信仰，他（乾隆）對神甫們懷有惡感，或者說是相當憎惡。”⁽⁵⁹⁾可揆諸清朝檔冊中乾隆下達的密令原件，我們驚異發現，與地方官員相比，乾隆對基督教的態度要相對“和緩”，他不僅沒有推動事態往激烈的方向發展，反而極力阻止地方官員採取過分嚴厲的舉措。當福建按察使雅爾哈善要求制定嚴刑峻法處置在中國的西洋教士時，乾隆批覆“此奏殊屬多事”。當福建官員奏請將白多祿等“明正典刑”時，乾隆雖然批准“照律定擬”，但也提出“未免重之過當”。當山西官員要求嚴辦從澳門密潛至晉的傳教士時，乾隆的批示是：“若無別過，押解廣東可也。”當貴州官員入奏該省教徒多在四川入教，要求“再行訪緝”時，乾隆嚴批：“彼非有別圖，亦何必張大其事哉！”正因為乾隆的這種較為“溫和”的態度，所以在接到上述廣東官員奏請查封進教寺查辦澳門信徒的報告後，乾隆的朱批是：“廣東此事行之已久，

亦無大關係，何必為急遽，反啟外人之疑哉？”⁽⁶⁰⁾應該說明，乾隆並非對基督教有何好感，而是從對外關係及清朝統治的全局考量，認為不宜激化事端，釀發大的衝突。乾隆態度的變化，與在北京的天主教士們的工作不無關係。宋君榮（Gaubil）和郎世寧（Castiglioni）曾向乾隆皇帝說項試圖挽回局面。⁽⁶¹⁾乾隆的這一態度對澳門“唐人廟”事件的走向大有關係。根據乾隆的指示精神，廣東督撫對事件的處理採取了較前略為緩和的對策：對澳門“唐人廟”和其中的物件不是採取由清朝官府拆毀查沒的方式，而是交由葡澳當局自行關閉收儲；對居澳外人的宗教信仰維持不加干涉的策略，但不許引誘華人入教；對在澳倡行基督教的華人數首採取嚴懲方針，但對一般華人數民採取既往不咎、下不為例的政策，“所有從前入教愚民，本應遂加治罪，第念無知被誘，姑從寬典，合亟曉諭嚴禁”⁽⁶²⁾。

1747年3月12日，張汝霖接到廣東督撫命令，立即行動，委派香山司巡檢顧麟、縣丞顧嵩帶領商號領袖蔡泰觀、蔡實觀等於20日趕赴澳門與澳葡當局交涉。據稱交涉開局順利，“傳該夷目面諭，欣然遵封，毫無難色”⁽⁶³⁾。但澳葡行政當局的這一態度隨即遭到教會方面的責難，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唐·依拉里奧憤怒地譴責：“上帝竟然允許迫害延伸到這裡，幾位中國官員奉省督的命令親自前來關閉為新基督教徒洗禮和佈道的安巴羅聖母小教堂（即唐人廟）；毫無疑問，議事會成員們沒有看到關閉的理由對宗教和信仰如何狠毒，竟然遵從了那種命令。”⁽⁶⁴⁾教會所持不妥協的強硬態度在教方文獻中有更充分的表露：

接着又出現了另一道命令，這就是要關閉一座為慕道友們受洗的小教堂。官吏們聲稱，是中國人建造了這座小教堂。但卻有人回答說，它是由葡萄牙人出資修造的，還向他們出示了其建造文書。儘管如此，香山縣知縣仍於1747年耶誕節（應為復活節）前夕趕到這裡，聲稱此項命令來自該省的高層官吏。當他在小教堂附近的一幢房子中停留時，由三名主席和十二名參事組成的

司鐸會議團前去那裡拜訪他。但根據該官吏提出的要求，人們應該當着他的面關閉教堂。司鐸會議團回答說，我教不允許我們執行這樣一道命令，該教堂並不屬於中國人，而是屬於葡萄牙人，正如人們已向您證明的那樣。但該官吏卻始終堅持其要求，索求教堂鑰匙以親自關閉它。這把鑰匙存放在聖保祿學院，掌握在形成了被稱為日本教省耶穌會士羅安當（Lopez）手中。該神父與澳門主教先生相配合，拒絕交出這把鑰匙，並且抗議說他更願意交出自己的頭顱而不是鑰匙。⁽⁶⁵⁾

在教會反對下，澳葡行政當局的態度迅即轉變，22日，澳葡當局一反對清政府的恭順態度，“忽已中變，蓋為番僧所挾制”。24日，交涉未果的香山司等離澳返回，並帶回葡澳當局的回照一封：

今奉行封鎖寺宇，但此寺並非唐人設立，教寺說稱唐人寺，乃訛言相沿，懇乞將夷等下情轉達上鑒，格外施仁。至咭叻嘰吵、啞離嗦、燕哪嘶，未曉潛逃何處，無據拿報。⁽⁶⁶⁾

還有澳葡人士放出風聲，如果中方不收回成命，葡人不惜以離澳返葡作為抗議。事態急轉直下，雙方有形成對抗之勢。張汝霖又以嚴厲口吻發覆照一封，表示中方不懼怕葡方的威脅：“澳門之地，原係爾夷懇恩租住，非天朝招爾來此，爾如欲去，不妨竟去。況自爾夷在澳以來，恪共謹守者固多，犯法滋事者亦不少，現有案在，爾且不知？今爾等果去，在天朝地方亦省卻無數事。且使數百年，爾等盤踞之地，一旦廓清，尤天朝之厚福，聖主之至願也。”至於澳葡當局所聲稱的中方措置侵越了葡方許可權，張表示：“我天朝禁唐人封唐寺，□（與）爾夷毫無干涉，亦何患違爾本國王令乎？”即或澳門也隸屬於香山縣，“爾等亦在管轄之中”。而且，中方允許葡人租用澳門，是祇允許其“貿易生理，非許開堂設教也；亦止許爾夷人自奉其教，非許誘唐人入教也”。⁽⁶⁷⁾張汝霖還正告澳葡當

局，“本縣定於本月二十日（3月30日）親臨澳地，督同該夷目封鎖”。後因3月30日正好是復活節，“夷人俱素服閉門，走拜各廟，懇求寬至開齋之日封鎖”。張汝霖於是停留在離澳門三里之遙的一所廟宇中暫居，等到4月1日抵達澳門。澳葡當局經過掂量後，感到與中方對抗既無力，也無益，於是又改變成配合姿態，“諸夷惶惴惟謹，該商等因代為跪求，諸夷亦羅跪乞哀，甚有涕泣不能已者”。張汝霖於是與澳葡官員等“將進教寺廟封鎖，錮以鉛鐵，張憲示於門左。其神像、經卷、器具，先已撤去一空”。因張汝霖在事件處置過程中的出色表現，廣東官府特給其“記大功兩次”。⁽⁶⁸⁾由於所持立場的根本對立，中國官府與教會對教案的態度完全兩樣，張汝霖、周學建等發動教案者在對立的兩造中所獲評價也截然不同，在教會那兒，多明我會士之死被賦予“神聖殉教”的意味，而發動教案者卻被置於“天遣”的位置。

上天當場就對發動教案者們大發雷霆之怒，對他們實施懲罰，使他們不能不知道會消滅他們的報復手段：1）一場殘酷的饑荒蹂躪了中華帝國數省，並且使大家在我們的史書中發現記載的那些極端的野蠻行為，在那裡變成司空見慣的現象了，在那裡爆發了一場喋血的並伴以最為災難性失敗的戰爭，皇后的獨生子——太子——和皇后本人的逝世。2）帝國的大臣、皇帝的謀臣和寵臣、禁教聖旨的始作俑者訥親，突然間從其受寵的巔峰跌落到普通士兵之列，稍後不久又被判處斬首。3）福建巡撫周學健是迫害尊敬的殉教者白多祿神父及其教友們的罪魁禍首，自此之後陞遷到江南長江流域的最高官吏之職（江南河督），非常穩穩當當地受寵於皇帝。皇后死時，卻不慎地在舉國哀喪之時剃頭，由於這一冒犯行為，他也成了罪犯，為他謀害宗教及其使者的罪行受到了懲罰。他遭到了貶職和流放，被迫自己出資而重修一座廢棄城堡的圍牆。後來由於新的參奏，他又被判處斬首，接着又獲恩寵而自縊。⁽⁶⁹⁾

教案結果

從多明我會士而起，由福建而全國，由大陸而澳門，事態發展一波三折，逐漸擴大，最後以“唐人廟”的被查封告結。事件對清政府的宗教和對澳政策都有影響；對中、葡、西及澳門和天主教會的多方關係亦有牽扯。

首先，它堪稱澳門歷史上的第一次形成規模的教案。⁽⁷⁰⁾教案於中國大陸，自古皆有。從唐朝中期的“會昌滅法”到明末清初的“南京教案”、“曆法大獄”，在在皆是。但在澳門卻少見。從1560年第一批耶穌會士駐居澳島，澳門成為基督教會在華活動最重要的基地，成為西洋教士來華的中轉站和大本營。此地位一直持續到鴉片戰後清政府改行“弛禁”政策，近三百年未能動搖。1723年，雍正繼位，“禁教”政策更加嚴厲。這年，由閩浙總督滿保奏請，雍正照准，要求在半年內將“住居各省”的西洋人一律遣送澳門。⁽⁷¹⁾澳門更成為來華教士的遣散地和避難所，大批傳教士被遞解澳門，中國大陸風雲疊起的“禁教”風暴以澳門為界限而不受波及，西教在澳島偏安一隅，不僅西洋人士，而且中國教徒都在此獲得庇佑，儼然成為華人教徒的朝拜“聖地”。然而，“唐人廟”風波卻打破了澳島天主教會的一方寧靜，中國官府更深入地將“禁教”的鞭笞觸角延伸到澳門，直接介入澳門教務，以強力手段緝拿華人教首，約束華人教徒，查封天主教堂。這是一個重大信號，它標示着清政府不再對澳門教務完全地網開一面，澳門不再能像過去那樣對中國的禁教政策完全置身事外，澳門所享有的那種宗教“飛地”的特殊地位受到了嚴重挑戰。由此可見，“唐人廟”事件是中國與西方在澳門教務問題上的正面的直接衝突。無怪乎，葡澳方面要對事件的結果痛心疾首，唐·依拉里奧主教攜帶的澳門議事會給葡萄牙新任國王若澤一世的稟報聲稱：“即使把所有的迫害加在一起——都無法與今天所處的境況相比。確實，現在我們心中所受傷害極深，因為這是對我們神聖的法律和對天主教義宣傳的純潔性的凌辱，（中國）皇帝竟然因為憎恨天主教而下令關閉本市的

安巴羅聖母教堂。”⁽⁷²⁾當然，此次教案雖使教會勢力受到沉重打擊，卻並未能遏止基督教在中國的秘密發展，即便是在天子腳下的北京，“傳教士們仍在節日和星期日佈道；教理問答書、施教和對病人的巡視仍按常規舉行；在1746年間於北京，也就是在我們法國教堂所在那個縣中，我們親自授洗或通過我們的教經先生，共使1770名正瀕臨死亡的兒童受洗，還為7,500名兒童辦告解神工和近7,000人領聖體。至於成年人，我們有幸為24人舉行了洗禮。如果直到現在，我們在北京還有一種如此之大的自由，那是由於這裡的人們絲毫不害怕歐洲人。然而，人們始終在監視着我們，我們需要採取許多防範措施，以保存這種根基。如果我敢於這樣表述的話，那麼它就是這個幅員遼闊的帝國佈教事業的源泉。”⁽⁷³⁾

其次，導致清政府對澳管理的加強。1749年9月8日，清政府批准由澳門同知張汝霖和香山縣令暴煜擬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並用中、葡文字刻成石碑，於12月26日將葡文碑立於議事會內，中文碑置於香山縣衙署。條議第十二條規定：“禁設教從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為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併究處，分別驅逐出澳。”這是將清政府對“唐人廟”事件的處置法典化、固定化。該款因為針對性太強，葡澳當局請求不寫入葡文碑中，而祇是刊刻於中文碑內。⁽⁷⁴⁾

再次，中葡政府對事件的處理值得關注。在“唐人廟”事件中，一般說來是中方取攻勢，葡方取守勢。但中方也不是一味進逼，尤其是秉國者乾隆的處置有相當節制。而葡萄牙政府的態度也頗為謹慎，那個時代，葡萄牙享有對在華天主教會的“保教權”，但在“唐人廟”事件上，葡萄牙政府卻沒有“濫用”這種權力。1749年12月31日，澳門議事會舉行委員會議，決定委託唐·依拉里奧主教前往葡京里斯本，大法官席爾瓦（Pereira da Silva）前往果阿，分別向葡國王和葡印總督陳述“唐人廟”被查封

後澳門教會的困處。但主教和大法官的申述並沒有得到葡萄牙有關方面的支持，葡印總督阿羅爾納“無暇顧及澳門”；在里斯本的求助也不順利，“里斯本海外委員會”給澳門發來了一份雖光冕堂皇卻不得要領的《意見書》：“澳門市民的錯誤使得中國官吏給他們制定了石碑上的條議，其中還涉及我們神聖的宗教，儘管並非有意。（……）中國官員立了兩塊石碑：一塊立在議事會，應當搬走；另一塊中文石碑立於城外，對後者（葡澳）總督應祇當不懂其內容。”若澤國王雖然答允了唐·依拉里奧的請求，派使節前往中國交涉，不久，巴錫科·桑巴奧（Pacheco Sampaio）出使中國，但國王交給使節攜帶的致中國皇帝書卻並沒有提出任何交涉事項，“此函件祇是表示友好並希望互相諒解”，國王使節抵達澳門後，也祇是謙恭地宣稱“該使團的目的是以此與現任皇帝建立友誼，促進傳教會在該帝國的存在和增加，重建葡萄牙遠東傳教會及其他政治利益”。該使節還在私下表示：“出於謹慎，他不在皇帝面前提及傳教團一事。”⁽⁷⁵⁾國王使節的態度特別是其“重建葡萄牙遠東傳教會及其他政治利益”的表態，還令人不由得嗅出長期以來西班牙與葡萄牙之間為“保教權”而發生的爭奪。在傳教活動中，來自不同國家的傳教士勢必帶有某種“祖國”色彩。1493年，教皇為調節西、葡矛盾而劃定“教皇子午線”，以此區分葡萄牙在東方和西班牙在西方的勢力範圍。以西班牙為主要背景的托鉢修會，長期受到對保教權非常敏感的葡萄牙人的阻撓和試圖壟斷中國傳教區的耶穌會的排斥，即或在西班牙國王一度統治葡萄牙的時期，雖然澳葡人表面宣誓效忠西班牙國王，但實際並不認可西班牙人在澳門有任何特殊地位。1697年，在馬尼拉的托鉢會士（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丁會）曾請求西班牙國王運用其對羅馬教廷的影響來制止葡萄牙將西班牙教士排擠在中國之外，但沒有收到效果。正因如此，1746年的福安教案由西班牙修會引致，後來波及澳門教務，但葡萄牙人明哲保身不太願意為他人火中取栗的心態值得尋味，這也是澳門唐人廟事件未能激化的一個國際緣由。

【註】

- (1) 幾年前曾作〈清朝乾隆年間澳門“唐人廟”事件研究〉(載《中西文化研究》2004年,總第3期),近來閱讀文獻,發現並非題無剩義,今作此文補論。
- (2) 張國剛等:《明清傳教士與歐洲漢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69。
- (3) 詳參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9、頁42-43。
- (4) 《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100-102。
-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34-135。
- (6) [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二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中譯本,頁314-342。
- (7) [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三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中譯本,頁151。
- (8) (13)(14)(15)(16)(17)(19)(20)(22)(23)(24)(26)(30)(34)(36)(37)(41)(42)(51)(58)(65)(69)[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中譯本,頁322;頁323-324;頁324、頁329、頁327;頁325;頁325;頁325;頁326-327;頁334-335;頁323;頁323;頁331;頁329-330;頁335;頁329、頁334-335;頁335;頁331-332;頁351;頁352;頁337-338;頁339-342;頁346;頁364。
- (9) (11)(2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84-85;頁90;頁87。
- (10) (21)(28)(32)(33)(35)(44)(45)《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14;頁213;頁215、頁211;頁221;頁214-215;頁223、頁215;頁216;頁224、頁228。
- (12) 本文主要利用耶穌會的資料,承蒙湯開建、張先清教授指教,對福安-澳門教案,還有其它修會的記述。特致謝忱!亦可見,對是次教案,尚有不同文本間比較研究的空間在。
- (18) 轉引自《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357-358。
- (27) 天主教會福建代牧的閻當(Charles Maigrot)曾於1693年3月26日發佈文告,在福建代牧區禁止祭祖祭孔的禮儀。福建是中國傳教區中實行禁止祭祖最嚴厲的地區。
- (29)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45-147。
- (31) 福安曾是儒風略盛的地區,其縣學建於宋時,歷代均有擴建,僅在清代前期,即於康熙十一年、雍正三年重建重修。參《嘉慶重修一統志》第2383冊,《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 (38) 另一位在白多祿之後被清政府處死的主教是徐新德。參見[法]衛青心:《法國對華傳教政策》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中譯本,頁103。
- (39)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37。另參《早期澳門史》,頁206-207。
- (40) 《法國對華傳教政策》上卷,頁27。
- (43)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55。
- (46) 從15世紀中期開始,葡萄牙就享有對“新大陸”廣大地區的“保教權”,1576年,教宗格列高利十三世指定澳門為中國、日本和東京灣的第一個主教區,所有傳教士,無論是何國別,在前往遠東之前,都必須得到里斯本的允許。所以,那時來華的傳教士絕大部分都要和澳門發生關係。清朝官員經調查後的指向不約而同都是澳門也不奇怪。
- (47)(48)(50)(52)(53)《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16;頁230;頁213;頁219;頁226。
- (49)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40-141、頁148、頁153。
- (54) 暴煜:(乾隆)《香山縣誌》,卷八(濠鏡澳),乾隆十五年刊本。
- (55) (乾隆)《香山縣誌》,卷四(列傳、知縣)。
- (56)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光緒庚辰江寧藩署重刊本。
- (57) 《惜抱軒詩文集、文集》文集十三,《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 (59)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中譯本,頁206-207。
- (60)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頁95、頁98、頁105、頁121、頁130、頁135。《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19、頁223、頁217、頁227。
- (61) 福安教案期間,宋君榮曾與乾隆皇帝的心腹訥親就在華基督教問題有過長談。而特別受到乾隆皇帝器重的意大利畫師郎世寧修士也於1746年11月末乾隆從五臺山回鑾京師前後,兩次面見乾隆,請求乾隆“可憐一次已處於絕望之中的我聖教”。詳參《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347-349。
- (62)(63)(66)(67)(68)(74)(乾隆)《香山縣誌》,卷八(濠鏡澳)。
- (64)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中譯本,頁137。
- (70) 儘管中國當局對澳門教務進行干預,不自此次教案始,例如雍正十年十月三日,香山知縣曾根據兩廣總督的命令發佈告示,要求葡澳當局“迫使”那些已被押送至澳門的傳教士“返回他們各自的國家”,命令遭到“四名葡萄牙主教和本處四大修會的會長”的抗議,但中方命令還是基本被執行(參見《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89-90)。不過,1746年教案前,中國與葡澳或中國官府與教會在澳門的宗教衝突還僅限於比較小的範圍和比較溫和的方式,尚不足以構成真正意義上的教案。
- (71)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點校本,頁56。
- (72)(75)《澳門編年史》,頁140;頁139-149。
- (73)《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355。